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杭锦旗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杭锦旗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产业兴旺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杭锦旗优势特色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努力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的产业体系，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近年来，杭锦旗举全旗之力，落实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实施一系列乡村建设行动，农村牧区面貌日新月异，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农牧民生活持续改善，“三农三牧”工作得到不断加强。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农牧业产业发展成就

　　一、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种植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生产实现多年连丰。2021年粮食产量8.89亿斤，稳居全区前茅。畜牧业稳中有进，实现多连稳。2021年牧业年度牲畜存栏达181.14万头只，肉类总产量达19380吨、毛绒总产量1161吨、奶类总产量33290吨。水产养殖面积达4.4万亩，全年渔业总产量突破2000吨。

　　二、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跃升。划定40.10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高标准农田55.11万亩。日光温室大棚2577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1159处、现代渔业园区9个。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6%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4%。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畜禽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

　　三、发展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大量涌现，新型职业农牧民队伍不断壮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1家、认定家庭农牧场404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社730个、产业化联合体7个。农牧民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巩固发展。全旗主要作物标准化技术覆盖率达到70%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覆盖率达到60%以上。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化肥、农药继续保持负增长，农畜产品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有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塔拉沟”羊肉、名特优新农产品“库布齐牛肉”“杭盖羊肉”，自治区著名商标“库布其”和“西北沟”。有区域公用品牌“天牧朔方”及自主农产品品牌“康里”。认证的“两品一标一新”农畜产品36个。

　　四、产业发展基础支撑基本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确权耕地面积96.89万亩，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率达到99%，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率达到97.94%；76个嘎查村基本完成了产权制度改革，全部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全旗土地流转面积17万亩。2020年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40.2亿元，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20元。农牧民收入提前实现翻番目标，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总体来讲，全旗农牧业工作盘子更稳、结构更优、活力更足，农牧业经济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第二节  发展短板与瓶颈

　　虽然全旗农牧业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其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矛盾仍然较多，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一、产业基础依然薄弱。农牧业产业振兴基础不稳固，高标准农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42%，近40万亩盐碱耕地需要改良。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滞后，农牧业防疫防灾方面仍有明显短板。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畜种标准化生产水平与加工业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产销衔接不紧密。

　　二、产业链条短。农畜产品以初级产品外销为主，加工业发展不足，全旗加工转化率不足40%。加工增值水平低，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少，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与全市水平差距较大。农畜产品就地加工、产加销一条龙的全产业链还没有完全建立。

　　三、产业竞争力不强。优势特色产业规模较小，实力不强。领军企业数量少，农牧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仅6家，市级龙头企业27家，与农牧业大旗的地位极不相称。

　　四、有影响力的品牌还不多。农畜产品品牌“杂、少、弱”，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杂，知名品牌少，品牌影响力弱。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支撑力尚未有效发挥。

　　第二章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给我旗农牧业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战略给杭锦旗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必将对黄河中上游重点省区之一的内蒙古产生重大影响，而黄河流域杭锦旗段全长249km，是流经区域最长的旗县，全境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范围，在国家战略推动下，沿河地区易污染工业发展规模将受到限制，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机遇。“十四五”期间，杭锦旗将抓住机遇，客观把握黄河流域农牧业发展优势，科学谋划沿黄流域农牧业发展举措，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推进农牧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农牧业产业集群，做强做优农牧业品牌，走出一条适量、精品、高端、高效的农牧业发展路线。

　　二、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助于推进杭锦旗农牧业现代化发展。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着眼于全面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作出的重大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让更多的资源要素向农村聚集，乡村建设将改善农村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国家对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视，对粮食工作的重视，在很大程度上为杭锦旗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三、国家“脱贫地区政策”将为杭锦旗推进绿色与高质量发展带来政策助力。我国于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历史性地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现象。消除绝对贫困是历史性的成就，但并不意味着减贫工作已完成，我国的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指出，要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坚持“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确保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建议提出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杭锦旗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应进一步用好用足中央对脱贫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助力我旗农牧业农村牧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深入分析产业发展条件和形势基础上，提出杭锦旗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聚焦重点产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优质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整体衔接推进，优化产业布局，拓宽产业形态，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农牧业绿色化、 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把绿色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二、突出优势特色。立足我旗草原畜牧业、粮食生产功能区在全市的重要地位，发挥绿色生态、农牧结合、规模生产、资源多样的优势，发展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乡村产业。

　　三、坚持重点突出。聚焦优势特色产业，聚焦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聚焦农企利益联结等重点，构建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链，不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

　　四、坚持融合发展。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以农牧企利益联结为纽带，建设培育一批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嘎查村，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农牧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

　　五、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支持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第三节  发展定位与预期目标

　　发展定位：按照全市将于2030年在全区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牧区现代化的目标定位，在“十四五”期间，将杭锦旗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乡村振兴先行区，国家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区。

　　预期目标：到2025年，全旗耕地面积达到140万亩，粮食产量突破9亿斤。全旗牲畜饲养总量达到300万头只。力争打造绒山羊、肉羊、肉牛、向日葵4个产业集群；启动创建特色果蔬、生猪、水产、奶业4个产业园区；打造巴拉贡瓜果蔬菜产业、锡尼镇生猪产业、伊和乌素打肉羊产业、独贵塔拉特色渔业4个产业强镇；优先支持12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全旗农业产业发展方式、现代化发展取得明显进步。

　　第四章  主要采取措施

　　统筹粮经饲生产，促进农牧渔结合，推动形成农牧互补、种养循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一、优化产业布局。立足水土资源匹配性，综合考虑全旗农牧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产业发展基础等因素，巩固完善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合理划定养殖业、渔业水面适养、限养、禁养区域，提高农牧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匹配度，严格保护农牧业生产空间。在沿黄河现代农牧业产业带，依托优越的农牧业资源和区位条件，推进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沿黄农牧业产业带重点发展向日葵、青贮玉米、瓜菜、牧草等种植业和肉羊、肉牛、乳业、水产等养殖业。在生态高效畜牧区，依托草场资源和畜牧业养殖基础，推行生态高效养殖模式，保护和开发绒山羊产业，打造全市绒山羊选育核心区和生态草原优质山羊肉知名品牌。在半农半牧特色种养区，主要发展生猪、禽类、杂粮杂豆等特色种养殖业。在沙漠生态经济区，坚持生态保护和适度开发相结合，科学规划生态自然恢复区，重点发展林（草）沙产业，农业开发、旅游文化和工业基地建设，率先打造库布其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

　　二、调优种养结构。实施优势特色农牧业培育工程，为养而种、以种促养、农牧结合，全面优化农牧业结构。种植业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思路，继续调减普通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青贮玉米种植规模，增加绿色有机杂粮杂豆种植面积，建设苜蓿优质饲草规模化种植基地。坚持以水定产，稳步扩大设施瓜菜种植规模。在沿黄河流域建设葵花种植优势区，推进葵花规模化种植。同时，扩大碱水稻、马铃薯、小麦、高粱等优势特色农作物种植，切实增加绿色优质特色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培育“名优特稀新”经济作物。畜牧业按照散养组织化、圈养规模化的思路，深入推进“稳绒增肉兴奶”战略，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增加畜产品全年稳定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绒山羊品质，稳步扩大肉羊、肉牛、奶牛、生猪养殖规模。鼓励建设禽类规模养殖场，发展本土禽类散养；打造草食畜牧业及特色畜禽绿色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渔业积极引进试养虾、蟹及渔业新品种，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推行标准化健康养殖，把盐碱地改良和发展壮大水产业结合起来，大力支持鱼稻、蟹稻轮作、共养等模式，推动形成渔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转变发展方式

　　一、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要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作为推动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真正使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农牧业生产经营的主力军，成为引领农牧业发展的“火车头”。充分发挥我旗草牧场、水资源、土地资源的组合优势，强化招商引资力量，着眼优势主导产业的发展，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高水平建设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信贷支持、政府贴息、税收优惠、流转服务等扶持政策，为龙头企业创造引进、投资、成长的良好环境。到2025年，力争引入2-3户国内外驰名的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建成销售收入超亿元 、超千万元的龙头企业集群，形成梯队发展，强力带头的良好格局。大力支持农牧民发展专业合作、土地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新型农牧民合作社，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备案、评比、奖励工作，扎实抓好示范社建设，让合作社真正发挥出统一组织标准化生产，统一组织同等价销售的作用。培育并引导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努力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到2025年全旗认定挂牌的家庭农牧场达到1000家。

　　二、大力推行农牧业生产经营新模式。按照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管理企业化，销售品牌化的思路，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的合作经营模式，努力提高农牧业组织化、产业化程度。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统筹项目、资金，选择产业关联度大，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重点予以扶持，夯实利益联结机制的建设基础。实施龙头企业“六个一”提升工程（即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创建一个基地，带动一个产业，打造一个品牌，引领一个合作社，创新一个模式，造福一方百姓），增强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村集体采取土地入股、土地托管、土地流转、代收代种、联种联收等多种形式建设生产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销售和社会化服务，创新业态、做活流通。加强对龙头企业的监督、考核、评比、奖励，对龙头企业实行“八定一选”制度，促进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改革涉农项目分配政策，把资金主要投向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农牧民以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加入合作组织，参与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实现常住户全覆盖，保障农牧民在生产经营中获取更多收益，实现产业发展有龙头，龙头扩张有基地，基地建设有农户，农户利益有保障。

　　三、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落实“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和“三权分置”办法，加强土地草原流转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流转渠道，规范流转行为，引导土地草原快速流向龙头企业、合作社和种养殖能手；支持工商企业与社会资本到农村牧区承租土地草原，单独兴办或与农牧民联办农牧业企业，鼓励家庭农牧场、农牧合作社与工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实行统一品种，统一耕作，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价格，统一销售，发展规模经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到我旗开发沙化退化盐碱化土地草原，建设现代农牧业生产基地。继续抓好五大科技示范园的建设工作。

　　四、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引进龙头企业发展粮油、肉食、蔬菜、绒毛、乳品等精深加工，提升现有农畜产品加工业水平，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发新型产品，培育特色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建设集农畜产品保鲜冷藏、加工包装、物流配送、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市场流通体系，完善交易站点，开通“绿色通道”，发展产品运销企业，提高流通交易效率；加快培育农超对接、农批联结、直销直营、同城配送等新型流通业态，推进交易方式的多元化、现代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农交会、绿博会等展览展示活动，大力推销我旗农畜产品，扩大影响力和竞争力；千方百计拓展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销衔接水平，解决农畜产品“卖难”问题。

　　五、大力推进品牌化建设。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品牌增收”战略，突出绿色优质安全导向，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狠抓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农畜产品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产品准入准出等制度，严格证前审核把关和证后监督；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认真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打假行动，确保农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牲畜疾病诊疗服务，严格兽药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为畜牧业发展保驾护航。制定我旗主要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并严格监督实施，推行生产全程监控和质量安全追溯，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积极开展l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进行农畜产品商标注册，对取得认证和获得优秀品牌评选的予以补贴奖励；制定全旗农畜产品品牌建设规划，整合各地资源，聚合各方力量，共同打造鄂尔多斯、库布齐、西北沟等区域公用品牌，生产优势产业“王牌”产品，提高我旗农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优质优价，促进农牧民增收。

　　六、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严格落实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好黄河河道内种植业工作技术指导及服务，全力推进黄河河道内种植结构调整。积极开展控水、控肥、控药、控膜行动，大规模实施节水改造，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畜禽粪便还田，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力度，突出治理农业环境问题。

　　第三节  夯实发展基础

　　一、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政策支持，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即“三并重一协调”），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科技服务。强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农牧民培训机制，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深入开展科技服务行动，增强农牧民发展现代农牧业的信心和能力；加强农牧业科技推广、良种繁育、疫病防控、质量监管、保险担保、信息发布等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产学研对接，加速新品种和配套技术集成推广应用，加快传统技术改造升级，力争建成绒山羊、肉羊产业院士工作站；落实农机补贴政策，努力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水平。

　　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积极进取，大胆探索，全面应用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有效盘活农村牧区资源、资金、资产，探索农村牧区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三权分置”实施方案，引导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大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制经营，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题，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为发展农村牧区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提供坚实保障，使农村牧区发展更具活力。

　　第五章  主要建设任务

　　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2021—2025）》《鄂尔多斯市农牧业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利益共享为目标，针对当前杭锦旗产业融合发展中存在的分工协作不够紧密、低水平同质化竞争严重等突出问题，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融入全市构建市、旗（区）、乡镇（苏木）、村（嘎查）四级产业联动发展格局中，促进全旗农牧业产业进一步发展。

　　第一节  打造产业集群

　　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集群化运作，联合周边地区，积极参与全区、全市农牧业产业集群化发展，打造绒山羊、肉羊、肉牛、向日葵4个产业集群。

　　一、绒山羊产业集群。全力构建养殖、良种繁育、加工转化、市场流通、公共服务等体系，推进绒山羊产业集群全面发展。到2025年，牧业年度绒山羊存栏稳定在220万只，出栏绒山羊60万只，羊肉产量达1.05万吨、羊绒产量稳定在580吨。绒山羊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1.4亿元，比2020年增长20%。

　　1.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全旗绒山羊养殖区域主要划分为选育核心区，主要包括伊和乌素苏木、锡尼镇、巴拉贡镇，整合优势品种资源，开展选育提高，促进白绒山羊产业由过去的绒用、肉用逐步向种用方向发展。其他地区为改良提高区，主要通过杂交改良提高羊绒生产水平。

　　2.加工转化建设。羊肉方面，推进羊肉精深加工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瑞德、绿野群羊等龙头的山羊肉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能力提升，突出肉羊精细分割和休闲食品加工，突出生产加工能力提升和营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羊肉精深加工比例。羊绒方面，积极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等达成精深加工合作关系，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深度融合、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产业链条完整、技术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力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突出的绒山羊产业集群。

　　3.市场营销建设。羊肉方面，重点做好区域公用品牌的顶层设计和推介宣传等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学术交流和各类农博会、农展会，加强宣传推介，提升“塔拉沟”羊肉、“杭盖”羊肉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推广“互联网+”模式，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完善销售网络，推进产销衔接、农超对接，实现、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坚持走“抓联盟、带产业、促集群”的发展路子，完善羊肉产业联盟，吸纳交易市场、加工企业、贸易公司、物流公司和品牌策划公司等主体，创新“产加销、贸工农”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羊绒方面，通过政府、农牧部门、羊绒协会、关联企业等多种途径，邀请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客户参加，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组织开展羊绒交易拍卖会，推动优质优价机制建立，以市场化方式调动农牧民积极性。

　　二、肉羊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以“繁育基地+肉羊养殖园区（合作社）+养殖户”为主的多元化利益联结模式，坚持“南繁北养”，将梁外伊和乌素苏木作为肉羊繁育基地，辐射带动沿河四镇肉羊养殖，到2025年，争取打造养殖规模达100万只的肉羊产业集群。

　　1.繁育基地建设。以湖羊、小尾寒羊杂交后代或本地优良品种为母本，以其他适应性强、个体优势突出的优质肉羊为父本，以伊和乌素苏木什拉乌素集中安置点为中心，辐射全旗，通过自繁自育，保持基础母畜种群结构，提高生产力，适度扩大规模，到2025年，伊和乌素地区基础母畜繁育基地规模达10万只，全旗基础母畜规模达26万只。

　　2.肉羊养殖园区建设。扩大伊和乌素苏木综合集中安置点养殖规模，建设1万只湖羊舍饲养殖示范点。同时，在沿河四镇扶持现有养殖企业扩大养殖规模，重点依托吉日嘎朗图镇晶元农牧业产业园区、独贵塔拉养殖园区，进一步引进企业，加强闲置养殖园区和异地搬迁小聚居养殖设施修缮利用，重点打造沿河地区肉羊养殖园区。全面推广动物防疫、机械饲喂、配方饲喂、四季均衡出栏、杂交繁育、一年2胎3羔或2年3胎5羔等增产增效技术，促进肉羊产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到2025年，沿河四镇肉羊养殖规模达70万只以上。

　　3.合作社、养殖户建设。以肉羊繁育和肉羊舍饲养殖示范点辐射带动，以基础母畜规模1000只为标准，每年培育带动合作社20-30家。以单户基础母畜规模300只为标准，每年发展养殖大户、养殖示范户100-200户。到2025年，合作社和养殖大户规模养殖率达54%。

　　三、肉牛产业集群。通过“强龙头、树品牌、带基地”，加大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和扶持屠宰精深加工企业，强化品牌建设和营销，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全力促进杭锦旗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肉牛存栏达到15万头，出栏量达3万头以上，牛肉产量达1万吨以上；优质肉牛占比达到 80%以上，优质肉牛屠宰加工率达到40%、精深加工比例达到30%以上；组织化经营程度达到60%以上，将杭锦旗肉牛产业打造为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和高端牛肉生产基地。

　　1.肉牛品种改良建设。以安格斯、西门塔尔等为父本，冷配改良本地母牛为主要技术路线，持续加大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力度，加强优质肉牛冻精冷配技术的推广力度，切实做好杂交生产和选育扩繁的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肉牛畜种结构，提高良改化程度和个体生产性能，扩大优质种群规模，全面推动肉牛养殖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建设。积极推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支持龙头企业、示范牧场、新型经营主体引进以安格斯、西门塔尔为主要品种的优质肉牛基础母牛，不断扩大母牛养殖规模，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规模支持。同时，按照“品种良种化、 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要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机械配套、饲养管理、饲料使用、防疫消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进行标准化改造，充分应用“互联网+现代畜牧业”，实行智能化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筛选养殖场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标准化、智能化改造。

　　3.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坚持“种养结合、为养而种、以种促养”的原则，积极争取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等项目，扩大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规模，积极推广全株青贮、微贮、秸秆加工等实用技术，提高饲草转化率，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饲草料。

　　4.肉牛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引进和培育肉牛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大肉牛精深加工能力，企业通过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开展精选分割、品牌包装等精深加工，鼓励企业打造杭锦旗牛肉产品品牌、企业商业品牌，发展现代营销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将资源优势转变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构建“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体系。对引进和培育年加工能力3万头以上的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现有屠宰场通过提标改造，配套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开展精选分割，对有产品且年加工能力 5000 头以上的屠宰企业可通过“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四、向日葵产业集群。做特做优河套向日葵产业集群。通过现实施的项目基础，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的内蒙古河套向日葵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1家自治区级以上向日葵产业龙头企业，3家全区向日葵产业示范联合体，4家自治区级示范社。标准化生产基地扩展到 10000亩，标准化生产技术覆盖率提升到 67%，向日葵良种使用率达100%；向日葵加工转化率提高到45%，带动全旗向日葵加工转化率提高到38%，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建设向日葵收购加工服务网点12个，建设大型向日葵仓储服务基地1个，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1个，推广使用1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1.向日葵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以国家科技园区为载体，推广应用标准化、可控、可追溯的生产方式，全面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膜提质、控水降耗“四控”行动，建立“基地+农户+公司”一体化经营模式，采取统一购种、统一农技培训、统一产品收购，统一安全监管的运行方式，在沿河四镇，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2.向日葵现代加工物流园区建设。在吉日嘎朗图镇高标准建设集向日葵的收储、精深加工、品牌建设、营销体系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构建、研发利用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园区。通过园区带动杭锦旗沿河向日葵产业集群发展，实现向日葵高端产品精深加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形成区域品牌。

　　3.向日葵现代流通仓储初加工体系构建。主要依托现有向日葵收购仓储运营的合作社和农业公司建设向日葵收购加工服务网点及向日葵仓储服务基地，在沿河各乡镇建立向日葵收购初加工服务网点、向日葵仓储服务基地 ，强化仓储初加工体系建设。同时，对向日葵秸秆回收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应用，提高秸秆加工综合利用率。

　　4.向日葵品牌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以“吉日嘎朗图镇向日葵产业园区”为主体，联合向日葵收购加工服务网点及向日葵仓储服务基地，通过建设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外贸服务平台、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联合推动以向日葵为主的农产品品牌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形成向日葵产业特色小镇、展销中心，扩大品牌效应，推动优质绿色向日葵产品走出全市、走向全国。

　　第二节  打造产业园区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现代农牧业项目支撑，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强化镇域协作，拉长产业链条，启动瓜果蔬菜、生猪、特色水产、奶产业4个产业园区创建工作。

　　一、特色果蔬种植园区。在产业区域空间布局上，以沿河区域为核心主产区，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在品种结构上，稳步做大根茎类蔬菜，发展耐寒经济作物的栽培。鼓励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引进和筛选出一批适宜沿黄河流域种植的适销对路的瓜果蔬菜新品种，以乡村振兴示范村巴拉贡山湾村、锡尼镇陶赖高勒村为中心，辐射周边，带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温室大棚育苗中心，拱棚设施农业基地、露天蔬菜瓜果种植基地、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终端，进行多茬多品种高产高效种植模式优化，挖掘单位土地面积生产潜能，提高设施农业利用效率和蔬菜生产效益。加大对重点蔬菜生产加工企业的扶持，扩大产能，充分发挥其“企业+基地+农户”的带动作用，促进果蔬产业集约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通过引进企业建设产供销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中心，实现果蔬产业从种植、加工、物流、销售、研学等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到2025年，瓜果蔬菜总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露地瓜果蔬菜面积10万亩，设施农业种植面积2万亩，打造1-2个绿色（有机）蔬菜品牌，总产量达到25万吨，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瓜果蔬菜特色产业园区。

　　二、生猪产业园区。全面落实国家稳定生猪生产等政策措施，梁外地区以绿美生猪养殖场为核心，向半农半牧区辐射，建设生猪产业园区。依托杭锦旗绿美农牧业开发公司，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养殖模式，把生猪养殖户纳入合作体系，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大力推广低成本种草养猪技术，在节本增效上下功夫，集中推进10万口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打造甘草猪肉品牌。依托沿黄公路两侧广阔的宜农沙地资源，大力招商引资，积极推进晶元集团生猪养殖，建设2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将生猪产业打造成农牧民增收的优势产业。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生猪养殖场30个，全旗生猪饲养量达到30万只，年出栏达8万口。依托晶元集团建成1个年屠宰加工10万口生猪的屠宰加工线。

　　三、水产养殖园区。依托沿河地区和摩林河流域的水源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渔业园区建设，联合科研机构、专家团队，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积极引进试养虾、蟹及渔业新品种，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推行标准化健康养殖，把盐碱地改良和发展壮大水产业结合起来，大力支持鱼稻、蟹稻轮作、共养等模式，持续打造“黄河古道鱼”“水泉滩”“草原虾”“马头湾”等水产品牌。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鼓励水产养殖企业开拓销路，形成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格局，将水产产业打造成鄂尔多斯地区特色产业。到2025年，全旗水产品总产量达2500吨以上，养殖面积扩大到4.8万亩，建成水产生产加工线3条，规范建设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10个。

　　四、奶产业园区。聚焦全区黄河奶产业带，以呼和源、星连星等企业为龙头带动，推广优质冻精、性控冻精，开展自繁自育，以“繁”促增量。鼓励养殖场户引进优质母牛，以“引”促增量。鼓励社会资本和龙头加工企业投资兴建奶源基地，以“投”促增量。推动中小牧场改造升级，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支持养殖企业、乳品企业、合作牧场开展“数字牧场”建设。依托粮改饲和高产优质苜蓿等项目，实施饲草料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在沿黄奶源基地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配套建设青贮玉米基地，就地就近保障青贮饲料供应。聚焦中小乳品企业差异化发展，支持引进加工企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聚焦传统乳制品特色化发展，支持牧区奶农传统加工作坊标准化提升，培育小而精、小而优、小而强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到2025年，全旗奶畜存栏达到3.5万头，规范建设奶业专业合作社10个，建立健全养殖、加工、流通等全过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争取实现奶业振兴目标。

　　第三节  打造产业强镇

　　在苏木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牧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每年培育3-5个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力争打造4个产业强镇，分别是巴拉贡瓜果蔬菜产业、锡尼镇生猪、肉牛产业、伊和乌素肉羊产业、独贵塔拉特色渔业。

　　第四节  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着眼产业扶持与乡村振兴衔接大局，支持特色产业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优先支持12个“一村一品”建设项目，加快全旗“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形成。

　　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优先支持2021年已认定的吉日嘎朗图镇碱柜村甘草初加工、乃马岱村葵花炒货、格更召嘎查奶食品加工、麻迷图村肉羊养殖，锡尼镇陶赖高勒村生态循环观光农业、阿拉腾图布希嘎查肉羊养殖繁育、新井渠村生猪产业，巴拉贡镇山湾村果蔬产业，独贵塔拉镇独贵村水产养殖、道图嘎查马铃薯产业、巴音布拉格嘎查奶山羊产业园区、巴音庆格利嘎查肉牛养殖等12个“一村一品”建设项目。下一步，依托龙头企业等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全国、全区、全市农牧业科研机构及院校，通过建立利益联结经营模式，推广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发展支持湖羊、草原爵鸡、黑蘑菇、红葱、腌制菜等特色种养业，发展适宜当地、品种新奇、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区域特色产业，加强特色产业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和设施设备建设，延伸产业链，满足市场均衡化、多样化需求，创建“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提高“一村一品”发展组织化程度，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自治区级、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分别达到15个、30个。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从组织、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合理配置优质资源，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及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成立全旗农牧业产业发展推进组，由旗委农办牵头、发改、财政、工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参加，推进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加强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苏木镇成立专项推进组，负责落实产业发展工作。建立调研督导、调度会商、情况通报、目标考核、绩效评估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目标任务、规划布局和工作措施的落实，全力保障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建立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机制。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优化资源配置，形成齐抓共推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政策保障

　　统筹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农牧业发展资金和重大项目向产业集群实施区域倾斜。综合运用国家和自治区、市级保险、信贷、担保、基金等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用好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集群建设范围内的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品牌培育等。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积极引导金融资本下乡支农，全面推开“两权”抵押和活体牲畜质押信贷工作，积极构建强农惠农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在农牧业投入上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大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力度，以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为平台，对涉农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加大政府引导资金投入的撬动能力。加强对涉农资金的审批以及使用的监管，做到使用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确保涉农涉牧横向监管到边、纵向监管到底。

　　第四节  用地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等用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予以支持。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农牧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用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要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

　　第五节  人才保障

　　落实国家、地方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引进和培养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实施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结合乡村振兴阶段性任务目标，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和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提升各类带头人的致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各类人才工作成效和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尊重人才、改革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各界形成推动农村牧区稳步发展、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